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不超过 15 亿美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1、2026-035）。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中心测算，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1,813.79 万元人民币，期末持有远期外汇衍生品浮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95.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交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在股东会

批准额度内开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针对汇率风险净敞口，通过远期结售汇等避险类汇率衍生品锁定全期汇率水平，2026年上半年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走势，在公司现行会计核算规则下，已到期衍生品产生交割端亏损，未到期衍生品因估值变动形成浮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上述事项对当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未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汇率管理小组报告。

4、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5、财务中心负责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操作环节遵循岗位不相容原则，进行交叉监督复核，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